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洪自然规划函〔2023〕678号

关于明确南昌市公共空间环境规划设计和品质提升若干基本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共空间环境规划设计，持续推进公共空间品质提升，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明确南昌市公共空间环境规划设计和品质提升若干基本要求如下：

一、城市公共绿地原则上采取低影响开发的方式，以建设疏林草地的形式为主，一般不搞园林景观工程。采用本地树种，适当可点缀色叶乔木。

二、城市公共空间中的慢行步道色彩因地制宜，与周边环境协调，尽量避免红色、蓝色等亮色，原则上以灰色或深绿色

为主，要体现城市品位。

三、线型带状城市公共空间停车场布局要以方便群众为导向，合理配置和布局30-50个泊位的小型生态停车场。

四、现有河流要维护河面开阔和顺畅，岸线规整、生态，保障河流的水动力。河流清淤后的淤泥，原则上不外运，可堆积（尽可能少）形成水中岛或堆至两岸空旷地带形成生态岸线。

五、城市公共空间，少用硬质铺装。

六、城市市政道路灯杆款式主要为两个色系，主色系白色（适用于桥梁及空旷道路），辅助色系深灰色（适用于树木茂密的道路）。

七、在推进城市更新过程中涉及新、改、扩建工程的，请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自规部门、城管部门、平台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办理规划报批手续。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6月2日

报：红军、广明同志，新洪、王强同志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